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載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5,230,555,810 (97.8485%) | 115,007,836 (2.1515%) |
| 2. | 重選靳新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2,522,507,144 (100%) | 0 (0%) |

附註：以上描述僅為決議案摘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427,948,432股。

誠如通函所載，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由於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集團及京能財務以及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51,004,934股股份。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427,948,43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